

#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

校研字[2012]3号

## 河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管理规定

为做好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完全学分制试行方案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# 第一章 研究生提前毕业

第一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，不得提前毕业。

第二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，学校实行学分制，可提前1年毕业。

第三条 提前毕业条件

为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校对提前毕业研究生从严要求。申请提前毕业者必须具备如下条件：

- 1、政治思想合格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- 2、完成培养方案中本专业规定的课程学习，修满规定学分，且成绩优良（所学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，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）；
- 3、完成教学实践等必修环节；

4、在读期间，独立（或第一作者）在我校规定的本学科专业三类以上（含三类）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论文；

5、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初稿并且经指导教师确认能够按期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。

#### 第四条 提前毕业的申请和审批

1、拟提前毕业者应在第三学期初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》；

2、导师、学院对申请提前毕业者认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在其本人填写的《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；

3、每年1月15日前，学院将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有关材料汇总后报研究生院；

4、学位论文的撰写、评审、答辩等按《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规定执行；

5、学校按有关规定办理完手续后，将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申请者名单上报河北省教育厅审批；

6、教育厅审批后，按规定颁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办理毕业手续。

## 第二章 研究生延期毕业

第五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，最多可延长3年。

第六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，最多可延长1年。

第七条 全日制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延期毕业。

1、因师资、实验设备等客观因素致使研究生无法按期完成学习任务；

2、博士研究生确因持续承担学校高水平科研任务，需要延期毕业者；

3、因病或其他原因休学者；

4、因没有完成课程学习、没有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等自身原因，不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者。

#### 第八条 延期毕业的申请和审批

1、拟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应在第六学期初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审批表》；

2、导师、学院对申请延期毕业的研究生认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在《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；

3、定向、委培研究生延期毕业者需征得原定向、委培单位的同意，同时附书面证明材料；

4、每年3月31日前，学院将申请延期毕业的研究生有关材料汇总后报研究生院；

5、经学校批准后，学校将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名单上报河北省教育厅审批；

6、凡因病休学或其他原因休学的研究生，自动延期毕业，不再办理延期毕业审批手续。

### 第三章 培养费

第九条 提前或延期毕业者的培养费用按如下办理：

1、提前毕业研究生自毕业之月起停发其普通奖学金；

2、属第七条中1—3款延期毕业者，延期期间延期者不再交纳培养费，学校不再为其发放普通奖学金；

3、属第七条中第4款延期毕业者，延期期间延期者向学校交纳当年培养费标准50%的培养费，学校不再为其发放普通奖学金，其他一切费用自理。

#### 第四章 其 他

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1级研究生开始执行。原《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校研字[2008]1号）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若与上级文件冲突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管理 规定

---

学校办公室

2012年11月13日印

(共印100份)